

淳化县英烈国有生态林场爷台山营林区森
林防火道路整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淳化县英烈国有生态林场

承包人（乙方）：陕西中铭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淳化县英烈国有生态林场

承包人（乙方）：陕西中铭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淳化县英烈国有生态林场爷台山营林区森林防火道路整修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淳化县英烈国有生态林场爷台山营林区森林防火道路整修工程

2、工程地点：淳化县英烈国有生态林场爷台山营林区

3、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所发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质量标准

参照工程标准和设计图纸执行。

三、工程价款结算方式

总造价为：贰拾捌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肆角玖分（¥ 284999.49元）；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透水混凝土路面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全面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质量保证金：缴纳合同价款的 3%，在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四、工期

建设工期 30 天

五、工程质量、安全及保修

1、乙方应精心施工，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保修 1 年。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签字或盖章)：

唐路晨

乙方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日期：2025年11月14日